

证券代码：300352

股票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2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110,180,000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为 1,449,824,08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60,004,087 股；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158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384,186.81 元，根据公司经营周期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0%（持平）、20%两种情形进行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

5.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4,349,472.26 元；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 在预测 2020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8.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未来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49,824,087	1,449,824,087	1,560,004,087
情景 1: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持平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38.42	2,238.42	2,23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3.06	1,013.06	1,01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154	0.0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154	0.0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70	0.0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70	0.0065
情景 2: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增长 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38.42	2,686.10	2,68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3.06	1,215.67	1,21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185	0.0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185	0.0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84	0.0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84	0.0078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上述测算不构成上市公司业绩承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通过业务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及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对股东的回报等措施，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扩大业务规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为主。通过本次发行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保持在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先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先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合理地回报投资

者，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该规划明确了公司2020年至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愿意承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措施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愿意承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履行的程序

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